泊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泊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定，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办法。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市委、市政府各部门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协调市委各部门、是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市委各部门之间、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市委各部门和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审核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双重领导以市为主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办理或审批上述部门内设科室、人员编制及股级职数的增减事宜；审核或审乡(镇)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总额；审核承担行政职能市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

（五）审核市人大、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或审批这些部门机关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的增减事宜。

（六）贯彻上级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政策、法规，研究制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审核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核或审批市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指导并协调乡镇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七）负责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管理。

（八）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报告市编委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和沧市编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泊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泊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泊头市机构编制管理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泊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8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5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泊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8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2.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44万元；项目支出9.8万元，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服务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87.54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9.98万元，基本支出增加9.98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办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4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邮电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万元，较上年增加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5万元) ，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运维费增长了0.5万元，主要由于我办公务用车年限较长，考虑到安全问题需要维修；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市编办按照中、省、市的工作部署，以简政放权、提质增效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等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二）机构编制管理

 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加强机构编制标准化管理，确保完成全市2018年度机构编制统计上报工作。加强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三）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四）编办事务管理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运行及维护。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25泊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 0.60 |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政策，拟订本市相关法规、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构建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拟订本市的相关法规、方案等。探索大部制，解决职能交叉。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  |  |  |  |
| **行政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 0.50 | 审核管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乡镇机构改革工作；审核管理全市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总额；开发区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 推进市政府机构改革，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 行政改革目标完成率 | 80% | ≥60% | ≥45% | ＜30% |
| **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 0.2 | 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 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 事业单位改革目标完成率 | 80% | ≥60% | ≥45% | ＜30% |
| **机构编制管理** | 0.2 | 审核或审批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审核或审批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  |  |  |
| **机构编制监管** | 11.24 | 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及人员编制使用情况核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全市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指导、管理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工作。负责我市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服务工作。 | 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及时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案件,做好机构编制统计和分析。做好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工作和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服务工作。 | 实名制管理推行率，案件办结率。域名注册率，网上名称审核率。 | 100% | ≥95% | ≥90 | ＜80 |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 0.80 |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加强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率 | 100% | ≥95% | ≥90% | ＜85% |
|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0.50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 |  |  |  |  |  |
| **行政审批改革** | 0.80 | 全面清理我市行政审批项目。规范行政行为。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承接、下放工作。加强对相关部门审改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做好相关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承接、下放工作。规范行政行为。 | 行政审批规范、承接、取消、下放率，行政行为规范率 | 100% | ≥90% | ≥80% | ＜70% |
| **编办事务管理** | 0.2 | 做好机关人员管理及保障工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有效保障。开展业务考察、学习、培训活动。 | 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工、青、妇工作。做好机关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做好业务对象的培训、辅导。做好保障工作。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0.2 | 负责全市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维护。 | 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得到很好建设和维护。 | 机关建设水平，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8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泊头市编办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泊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5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等。

|  |
| --- |
| **泊头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泊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0.5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6.4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0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